

随州市公安局

B

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22021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凯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随州城区交通秩序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收到您的提案后，副市长、公安局长柴普军，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杨学忠等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责令交警支队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研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，进一步提升随州城区交通秩序。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，城区人口和车辆的不断增加，城区道路没有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道，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或不靠边通行，造成通行效率低，出现交通拥堵；伴随老年社会到来，城区出现越来越多的老人开的四轮电动车上路行驶，经调查分析，随州市道路上行驶的“老年代步车”，大多数是三轮电动车、四轮电动车等车辆。目前此类车辆存在全国性生产、销售、管理混乱，加之部分不良商家进行促

销误导性宣传，“价格便易、不用考驾照、不用上牌照、不用买保险、驾车包教包会”等诸多因素影响，造成较多老人购买，无牌无证无保险上路行驶，因其交通安全意识淡薄、法规意识缺乏，在道路上产生随意掉头、变道、停车、违法载人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，对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，导致交通秩序混乱、交通事故多发。针对这一现象，我们虚心接受您的建议，采取以下四项措施开展针对性治理行动。

一、开展源头隐患排查治理。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，推动部门协同共治，从源头上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。采取明查、暗访、检查、抽查方式加强对全市生产、销售企业、销售门店进行全面清查，严禁非法生产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三轮电动车、四轮电动汽车进入市场销售环节；规范商家市场销售行为，严禁进行误导性促销宣传，诱导老人购买违法上路行驶；对非法生产、组装、改装此类车辆的企业、作坊、窝点，依法严格查处。坚决做到从源头上拧紧非法生产、销售的“总开关”，防止将三轮电动车、四轮电动汽车安全风险和矛盾转移到管理末端。

二、完善道路交通设施。对城区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及信号灯设置等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制作规范、设置合理，符合国家标准，并保持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**一是**科学设置灯控路口的放行时间，精准测算平峰、高峰和节假日等时

段车流量，对信号灯进行科学配时，提高通行效率。当前，在城区道路除立交桥路口和老党校路口外，全部实行先直后左的信号灯放行模式，大大提高了通行效率，减少交通拥堵；**二是**重新施划、补划辖区道路的交通标线，对道路硬件符合要求路段，加装机非隔离栏和分道行驶标牌、提示牌，引导非机动车按道行驶或靠边行驶；**三是**调整设置不规范及更换损坏的交通标志；**四是**加快推进智能交通项目建设，提升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三、依法严管严查交通违法。按照“全面整治、全力整治、统筹兼顾、重点突出”的原则，坚持城乡一体，统一开展整治行动，对在整治行动中查获的无证驾驶、无牌上路、三轮、四轮电动车违法载人、酒醉驾等重点违法列入重点整治，依法处罚。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大“老年代步车”交通违法行为分析研判，掌握违法规律特点，实施精准打击，提高现场重点违法查处量，推动道路交通违法明显减少，通行秩序明显好转，交通事故明显下降。

四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警示。利用电视广播、“两微一抖”平台等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掀起“老年代步车”专项治理的宣传声势，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。将近期“老年代步车”逆行、违法载人、闯红灯、随意掉头、变道等违法引发的典型案例和事故案例制作成图文、视频资料、橱窗展板、宣传海报，深入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工地、社区、村组进行

广泛宣传，加大警示曝光力度，讲危害、讲后果、讲责任，以案说法，警钟长鸣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。希望今后为公安工作提出更多、更好的意见。



分管领导姓名 杨学忠 联系电话 15271311777
经办人姓名 朱世科 联系电话 13972985058
邮 政 编 码 4413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